关于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2号）文件精神，落实《梨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吉林省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行政执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梨政办发【2017】16号）和《梨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梨树县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梨政办发【2017】19号）文件要求,根据梨商改办《关于报送“2019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加强对全县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经梨树县财政局与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商一致，决定对全县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进行联合抽查工作，现制定本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放管服”要求，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社会监督，着力解决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坚持公正高效，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开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坚持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保障市场主体权力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抽查内容**

1.抽查项目名称：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2.抽查对象：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3.抽查范围：全县

4.抽查比例：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3%行政检查抽查。

5.抽查方式：在建立的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企业名单确定后，以实地检查为主进行。参加抽查部门，按照本部门监管职责对所抽取企业进行各自确定的检查事项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的事项记录在案。

6.抽查事项：

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市场主体的(备案)一般登记事项的检查。

梨树县财政局：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1. 抽查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

**四、抽查方法**

被抽查对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双随机”模块中企业主体库中随机抽取；参加抽查人员在本部门建立的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由参加抽查部门共同组织检查。

在实施检查过程中，对专业性较强的行业，参加抽查部

**五、实施时间：**2023年3月13日至12月31日。

**六、实施程序及要求：**

（一）公开透明

在随机抽取被检查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时要公开透明，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媒体参加。完成抽取工作后，要及时将随机情况报县商改办备查。

（二）认真准备

（1）实施抽查的部门要根据职责确定对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所涉及的企业抽查事项。

（2）抽取的检查人员要确定被检查市场主体。

（三）严格程序

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要求开展检查，如实记录检查过程，填写检查情况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发现市场主体经营不规范时，要当场进行纠正；有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四）做好检查结果运用

（1）检查人员要综合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等对被检查市场主体逐户出具检查意见。检查意见有：“未发现异常”“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经营行为涉嫌违反抽查部门所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等情形。

（2）检查结果要依照抽查部门所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发现问题线索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

（3）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进行公示。同时，将检查表、证据材料等及时归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将档案移交相关执法人员。